

安康市 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

安财税〔2024〕2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，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，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3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
2024年2月4日